

貳、財團法人**名稱變更**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一、聲請書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1份（或向本院訴訟輔導科售狀處購買），未變更事項參照原法人登記證書欄位填載，法人名稱欄位填載「新法人名稱」。

2.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

(1)原法人名稱財團法人○○○○變更為新法人名稱財團法人○○○○。

(2)法人印信變更。

(3)變更章程名稱及第1條條文。

3. 聲請人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或董事長具名、蓋用印鑑章，並加蓋法人新印信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5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。

2.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正本：

(1)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應載明決議變更捐助章程名稱、法人名稱及法人印信。

(2)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
(3)如涉有章程其它變更，則應加附變更章程之應附送文件。

3. 經主管機關驗印新捐助章程正本(須載明訂定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)及原捐助章程影本各1份。

4. 變更前及變更後捐助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正本。

5. 更名後法人印信式正本2份：應提出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正本。

6.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。

7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聲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加蓋法人印信，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、背面影印本。

(以上文件影本均應註記「與正本無異」字樣並蓋章；凡文件有2頁以上者，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)